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2416/06-07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1/BC/4/06/2

《能源效益(產品標籤)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六次會議紀要

日期：2007年9月20日(星期四)
時間：上午10時45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余若薇議員, SC, JP (主席)
李華明議員, JP
單仲偕議員, SBS, JP
劉慧卿議員, JP
蔡素玉議員, JP
方剛議員, JP
黃定光議員, BBS

缺席委員：呂明華議員, SBS, JP
石禮謙議員, SBS, JP

出席公職人員：環境局

首席助理秘書長(能源)1
黃國玲女士

助理秘書長(能源)3
徐詩妍女士

機電工程署

署理助理署長／能源效益
張丙權先生

高級工程師／能源效益A
王立志先生

律政司

署理高級政府律師
潘漢英女士

環境保護署

首席環境保護主任
(廢物管理政策)
李志剛先生

高級環境保護主任
(特殊廢物及堆填區修復)1
馮生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1)1
余麗琮小姐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2
曹志遠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1)1
游德珊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通過會議紀要

- (立法會CB(1)2273/06-07號文件 —— 2007年7月10日
會議的紀要
立法會CB(1)2274/06-07號文件 —— 2007年7月12日
會議的紀要)

2007年7月10日及12日會議的紀要均獲得確認
通過。

I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 (立法會CB(1)2087/06-07(01)號文件 —— 2007年7月10日
會議席上所作討論的跟進行動一
覽表
立法會CB(1)2347/06-07(01)號文件 —— 政府當局對立
法會CB(1)2087/
06-07(01)號文件
第2項作出的回應

- 立法會CB(1)2347/06-07(02)號文件 —— 2007年7月12日會議席上所作討論的跟進行動一覽表
- 立法會CB(1)2347/06-07(03)號文件 —— 政府當局對立法會CB(1)2347/06-07(02)號文件作出的回應)
- 立法會CB(3)457/06-07號文件 —— 條例草案文本
- 立法會CB(1)1913/06-07(03)號文件 —— 蔡素玉議員提出的問題清單
- 立法會CB(1)2065/06-07(01)號文件 —— 政府當局對立法會CB(1)1913/06-07(03)號文件作出的回應)

2. 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A)。

3. 委員要求政府當局 ——

(a) 提供文件述明下列事項 ——

- (i) 緊湊型熒光燈(俗稱"慳電膽")與白熾燈現時的使用量，以及在條例草案獲得通過後，慳電膽使用量的預期增幅；
- (ii) 就為使用過的慳電膽／熒光管設立的自願參與收集計劃，政府當局曾發出邀請的公營、資助及私營機構的名單，以及最終有設立該計劃的機構的名單；
- (iii) 從《廢物處理(化學廢物)(一般)規例》規定須妥善安排處理大量使用過的慳電膽／熒光管的機構，以及已設立自願參與收集計劃的機構收集所得的使用過的慳電膽／熒光管的分項數字；
- (iv) 現時每年由化學廢物處理中心處理的使用過的慳電膽／熒光管的數量和所涉及的处理費用。該等慳電膽／熒光管佔棄置在堆填區的使用過的慳電膽／熒光管總數的百分比；

- (v) 化學廢物處理中心現時在處理使用過的慳電膽／熒光管方面的容量，該容量是否足以應付在條例草案獲得通過後需要處理的慳電膽的預期增幅，以及說明所需的處置費用；及
 - (vi) 堆填區的滲濾污水收集和處理系統在處理慳電膽／熒光管內的水銀方面的容量，而在條例草案獲得通過後，由於慳電膽的使用量增加，預期這方面的處理量亦會隨之上升。
- (b) 研究把政府當局曾就為使用過的慳電膽／熒光管設立自願參與收集計劃向其發出邀請的公營、資助及私營機構的名單，以及最終有設立該計劃的機構的名單，上載至政府的網站；
 - (c) 研究提供誘因(包括免費運送至化學廢物處理中心及豁免處置費等)以鼓勵屋邨為使用過的慳電膽／熒光管設立自願參與收集計劃。有關正確處理使用過的慳電膽／熒光管的宣傳工作，應以必須確保安全為焦點；
 - (d) 研究把能源效益產品標籤的實務守則擬稿上載至政府的網站，以便各相關團體參閱；及
 - (e) 說明把少量訂明產品進口至香港並將該等產品直接售予消費者的人(水貨客)，是否應被分類為進口商或零售商。

4. 下次會議將於2007年10月4日(星期四)上午10時45分舉行。

III. 其他事項

5.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12時3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7年10月3日

《能源效益(產品標籤)條例草案》委員會
會議過程

日期 : 2007年9月20日(星期二)
時間 : 上午10時45分
地點 : 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0000 - 000403	主席	確認通過2007年7月10日會議的紀要(立法會CB(1)2273/06-07號文件)及2007年7月12日會議的紀要(立法會CB(1)2274/06-07號文件)	
000404 - 000653	主席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簡介其對委員於2007年7月10日及12日會議上就使用過的緊湊型熒光燈(俗稱慳電膽)的處置事宜所提意見的回應(立法會CB(1)2347/06-07(01)號文件)	
000654 - 001302	方剛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p>政府當局認為，現行可免費把使用過的家居用慳電膽連同其他都市固體廢物送往堆填區處置的做法並無提供誘因，無法鼓勵屋邨為使用過的慳電膽設立自願參與收集計劃，把該等慳電膽送往需要收取處置費的化學廢物處理中心處理</p> <p>方議員建議，當局應研究提供誘因(包括免費運送至化學廢物處理中心及豁免處置費等)以鼓勵屋邨為使用過的慳電膽／熒光管設立自願參與收集計劃，把該等慳電膽送往化學廢物處理中心妥善處理</p>	政府當局須研究提供誘因(包括免費運送至化學廢物處理中心及豁免處置費等)以鼓勵屋邨為使用過的慳電膽／熒光管設立自願參與收集計劃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政府當局回應表示 ——</p> <p>(a) 去年共有超過435 000個慳電膽／熒光管送往化學廢物處理中心處理；</p> <p>(b) 化學廢物處理中心所收取的每公噸 1,027 元處置費與 " 污染者自付 " 原則一致。有關的費用會以實際的重量為基礎，按比例徵收；</p> <p>(c) 當局會致力就使用過的慳電膽的正確處理方法，以及在屋邨設立自願參與收集計劃進行宣傳工作；</p> <p>(d) 屋邨可聘請持牌的化學廢物收集商把使用過的慳電膽／熒光管運送至化學廢物處理中心；及</p> <p>(e) 環境保護署已開始與業界接觸，探討由他們營運自願參與收集計劃的可行性</p>	<p>政府當局須提供資料，說明現時每年由化學廢物處理中心處理的使用過的慳電膽／熒光管的數量和所涉及的處理費用</p>
001303 - 002214	劉慧卿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p>劉議員認為，化學廢物處理中心所收取的處置費會令人不願意設立自願參與的收集計劃</p> <p>詢問公營、資助及私營機構參加為使用過的慳電膽／熒光管設立自願參與收集計劃的情況，以及當局會否研究強制規定公營及資助機構設立收集計劃</p> <p>查問避免堆填區受棄置其內的使用過慳電膽內的水銀所污染的系統的成效</p>	<p>政府當局須提供資料，列明就為使用過的慳電膽／熒光管設立的自願參與收集計劃，政府當局曾發出邀請的公營、資助及私營機構的名單，以及最終有設立該計劃的機構的名單</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政府當局回應表示 ——</p> <p>(a) 根據《廢物處理(化學廢物)(一般)規例》(下稱"該規例"),若棄置大量含水銀的廢物(包括慳電膽),廢物產生者需安排儲存、收集和棄置該等化學廢物。就慳電膽而言,訂明的數量為 500 個慳電膽;</p> <p>(b) 政府當局已邀請公營、資助及私營機構為使用過的慳電膽/熒光管設立自願參與收集計劃,作為其企業責任的一部分。當局已向設有該計劃的機構提供技術方面的意見;</p> <p>(c) 4個政府部門(亦即房屋署、機電工程署、海關及渠務署)現已為使用過的慳電膽設立自願參與收集計劃,該等部門大部分均有責任為政府樓宇提供維修服務</p>	
002215 - 002326	單仲偕議員	促請政府當局定期公布及更新曾就為使用過的慳電膽/熒光管設立自願參與收集計劃向其發出邀請的機構的名單,以及最終有設立該計劃的機構的名單	政府當局須研究把政府當局曾就為使用過的慳電膽/熒光管設立自願參與收集計劃向其發出邀請的機構的名單,以及最終有設立該計劃的機構的名單,上載至政府的網站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2327 - 003322	主席 政府當局	<p>主席要求政府當局提供更多資料，以便委員理解為使用過的慳電膽／熒光管設立的自願參與收集計劃的預期成效及堆填區的容量</p> <p>政府當局回應表示 ——</p> <p>(a) 在條例草案獲得通過後，須由化學廢物處理中心處理的使用過的慳電膽增幅將取決於自願參與收集計劃的成效。如有需要，當局會研究增加化學廢物處理中心的處理量。當局亦會在有需要時加推廣自願參與收集計劃；</p> <p>(b) 堆填區設有防滲漏層、滲濾污水收集及處理系統及地面和地下水管理系統，能夠有效處理污染物，防止土地和地下水受到污染；及</p> <p>(c) 每年約有數百萬公噸都市固體廢物棄置於堆填區，而在2006年則有大約58公噸或超過435 000個使用過的慳電膽／熒光管運往化學廢物處理中心處理</p> <p>主席表示，有關正確處理使用過的慳電膽的宣傳工作，應以必須確保安全為焦點</p>	<p>政府當局須提供資料，說明從該規例規定須妥善安排處理大量使用過的慳電膽／熒光管的機構，以及已設立自願參與收集計劃的機構收集所得的使用過的慳電膽／熒光管的分項數字；該等慳電膽／熒光管佔棄置在堆填區的使用過的慳電膽／白熾燈總數的百分比；在條例草案獲得通過後，使用過的慳電膽數量和有關的處理費用的預期增幅；化學廢物處理中心現時在處理使用過的慳電膽／熒光管方面的容量及此處理量在條例草案獲得通過後的預期增幅；以及堆填區的滲濾污水收集和處理系統在處理慳電膽／熒光管內的水銀方面的容量，而在條例草案獲得通過後，由於慳電膽的使</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用量增加，預期這方面的處理量亦會隨之上升</p> <p>政府當局須研究在宣傳正確處理使用過的慳電膽／熒光管時，以必須確保安全作為宣傳工作焦點</p>
003323 - 003856	劉慧卿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p>就慳電膽現時的市場滲透率以及在條例草案獲得通過後，慳電膽使用量的預期增幅提出詢問。為鼓勵正確處理使用過的慳電膽，當局應研究豁免化學廢物處理中心所徵收的處置費</p> <p>政府當局表示，慳電膽在2006年的銷量約為350萬個，而白熾燈在2006年的淨進口數量則約為3400萬個。政府當局會提供在條例草案獲得通過後，慳電膽使用量的估計增幅</p>	政府當局須提供資料，說明慳電膽與白熾燈現時的使用量，以及在條例草案獲得通過後，慳電膽使用量的預期增幅
003857 - 004418	方剛議員 主席 政府當局	<p>就堆填區的容量及化學廢物處理中心處理在條例草案獲得通過後所增加的使用過的慳電膽內的水銀的處理量表示關注。委員再三要求當局研究豁免化學廢物處理中心所徵收的處置費，藉以鼓勵屋邨、公營及私營機構設立自願參與收集計劃</p> <p>就慳電膽與傳統插座能否配合進行討論</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4419 - 004545	單仲偕議員	就鼓勵公營及私營機構為使用過的慳電膽／熒光管設立的自願參與收集計劃的措施進行討論	
004546 - 005400	黃定光議員 主席 劉慧卿議員	促請政府當局豁免化學廢物處理中心所徵收的處置費，藉以鼓勵正確處理使用過的慳電膽，而在條例草案通過後，該等慳電膽的數量預期會有所增加。此舉亦可避免增加堆填區的負荷	
005401 - 005635	方剛議員 政府當局	就電感式鎮流慳電膽及電子式鎮流慳電膽的分別進行討論	
005636 - 005834	主席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簡介其對委員於2007年7月12日會議上所提關注的回應(立法會CB(1)2347/06-07(03)號文件)	
005835 - 010332	方剛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蔡素玉議員	就當局在擬備載於立法會CB(1)2347/06-07(03)號文件附件A的能源效益產品標籤實務守則擬稿時向業界所進行的諮詢工作提出詢問 政府當局表示，當局一直與業界緊密合作，擬備實務守則擬稿。相關的工作小組最近一次就實務守則擬稿向業界代表所作的諮詢是在2007年6月進行。曾討論的題目主要包括容差功能，而業界的意見已經納入最新的擬稿，以便在2007年10月進一步討論	
010333 - 010537	黃定光議員	除發出予工作小組外，實務守則擬稿亦應發出予業界全體成員參閱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10538 - 010641	助理法律顧問2 主席	指出實務守則擬稿英文本第 6.1.1 及 6.2 段下的打印錯誤 主席建議把實務守則擬稿上載至政府的網站	政府當局須研究把能源效益產品標籤的實務守則擬稿上載至政府的網站，以便各相關團體參閱
010642 - 011706	政府當局 主席 方剛議員	主席認為，條例草案第 2 條下"指明處所"一詞的定義可進一步加以簡化 就"指明處所"一詞的定義第 (b) 項所指的情況進行討論	
011707 - 012054	劉慧卿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就在法律程序中使用經核准實務守則，以及有關在擬備實務守則期間須諮詢各利益相關者(包括環保組織)的規定進行討論	
012055 - 012143	主席 政府當局	<u>繼續逐一審議條例草案的條文(立法會 CB(1)1913/06-07(03) 及 CB(1)2065/06-07(01)號文件)</u> <u>條例草案第 2 條 —— 釋義</u> "實務守則"、"慳電膽"及"職能"的定義	
012144 - 012600	主席 政府當局	<u>條例草案第 3 條 —— 適用範圍</u> 政府當局提出修訂建議，豁免指明處所內供應的慳電膽的能源標籤規定 政府當局就條例草案的適用範圍進行解釋，尤其是二手產品及廢料方面的適用情況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12601 - 012822	劉慧卿議員 主席	要求秘書處就團體代表對條例草案的個別條文所提意見擬備摘要	
012823 - 013033	方剛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就"二手產品"的定義進行討論	
013034 - 014602	政府當局 黃定光議員 主席 方剛議員	<p><u>條例草案第4條</u></p> <p>就把小量訂明產品進口至香港並將該等產品直接售予消費者的人(水貨客)，是否應被分類為進口商或零售商提出詢問</p> <p>就製造商／進口商在條例草案第4條下的責任、零售商在條例草案第5條下的責任，以及條例草案第45條所提供的以已作應盡努力作為免責辯護進行討論</p> <p>就條例草案第19、23、24及26條所提供的合理辯解免責辯護進行討論</p>	政府當局須說明把小量訂明產品進口至香港並將該等產品直接售予消費者的人(水貨客)，是否應被分類為進口商或零售商
014603 - 014616	主席	下次會議的日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7年10月3日